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金额单位除非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及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1亿元，同比下降36.27%。期末应收账款4.18亿元，同比上升9.88%。营业成本6.3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本年度呼吸系统药物实现营业收入5.63亿元，同比下降43.0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9.95%，消化系统药物实现营业收入1.40亿元，同比下降4.34%，营业成本同比上升23.64%。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29.35%，较上年同期下降18.50%。经销模式、配送模式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20.67%、26.44%，明显高于直销模式10.44%的同比下降比例。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产品类别、交易金额、合作年限、所在区域、销售模式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货款结算政策及回款、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较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量化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相符，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经销、配送模式下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4）近两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或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近两年交易情况，并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经销、配送、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分别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	合作年限	所在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货款结算政策	2025年回款情况	是否关联方及交易定价公允性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消化类为主	7,453.23	10	云南省	直销	公司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药品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或客户下游终端销售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信用期60天	6,239.39	非关联方，定价公允
江西五霁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消化类为主	7,209.35	2	江西省	配送		信用期60天	6,080.04	非关联方，定价公允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呼吸、消化类为主	5,210.48	9	湖南省	直销、经销、配送		信用期60天	1,814.93	非关联方，定价公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消化类为主	5,188.04	9	湖南省	直销		信用期60天	4,506.95	非关联方，定价公允
湖南康全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消化类为主	4,586.98	2	湖南省	直销		信用期60天	4,756.20	非关联方，定价公允
合计		29,648.08						23,397.52	

2、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3.23	6,225.13	1,228.09	19.73	收入增长原因为2025年公司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胶囊和复方感冒灵颗粒进入一心堂核心品种目录，增加了采购量。
江西五霁药业有限公司	7,209.35	401.06	6,808.29	1697.57	收入大幅增长原因为该客户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全国总代，2025年度该产品主要通过其进入医院渠道所致。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210.48	10,595.76	-5,385.27	-50.82	本期直销和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集采影响，部分药品价格下降，同时终端需求偏弱所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188.04	5,476.70	-288.66	-5.27	无重大变动
湖南康全医药有限公司	4,586.98	6,854.01	-2,267.03	-33.08	2025年受国家医保统筹政策影响，养阴清肺膏、克咳片等医保统筹品种产品销量下降，采购量减少。
合计	29,648.08	29,552.66	96.42	0.32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或服务类别	2025年采购金额	合作年限	货款结算政策	2025年付款情况	是否关联方及定价公允性
亳州市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3,775.19	4年	货到票到150天付款	2,464.16	非关联方；市场化原则定价
广西浩润堂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2,158.33	3年	货到票到150天付款	1,498.66	非关联方；市场化原则定价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1,929.65	10年	货到票到150天付款	447.57	非关联方；市场化原则定价
广西基差糖业有限公司	辅料	1,717.47	5年	票到60天付款	1,841.47	非关联方；市场化原则定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原辅料	1,537.25	3年	货到60天付款	1,070.00	非关联方；市场化原则定价
合计		11,117.88			7,321.85	

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亳州市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3,775.19	14,705.58	-10,930.39	-74.33	生产需求量减少
广西浩润堂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2,158.33	5,998.70	-3,840.37	-64.02	生产需求量减少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929.65	6,459.65	-4,530.00	-70.13	生产需求量减少
广西基差糖业有限公司	1,717.47	646.91	1,070.56	165.49	原自制的供应商因业务整合，暂停合作；将该部分采购份额调整至该供应商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1,537.25	2,732.46	-1,195.21	-43.74	生产需求量减少
合计	11,117.88	30,543.28	19,425.40	-63.60	

5、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5.13亿元，减少36.27%，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4年度增长3,757.50万元，增长9.88%，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0,083.52	141,354.84	-51,271.31	-36.27
应收账款余额	41,801.31	38,043.81	3,757.50	9.88

2025年度，受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景气下行，存量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历史应收周转放缓

2025年下游终端行业需求疲软，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压力加大，普遍存在延期付款情形；2024年末存量应收账款正常回款周期约90天；2025年部分客户普遍申请延长付款期限，存量应收回款滞后，部分往年应收款项跨年未结清；当期营收大幅减少，但往年形成的存量应收回笼不及预期，存量挂账资金增加，因此，期末应收账面余额增加。

（2）差异化放宽信用政策，深化核心客户合作

公司持续推进客户分级分类管理，优化营销渠道，深化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客户业务贡献度；同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对经营稳健、合作年限久、历史回款记录良好的核心客户在2025年适度调整信用额度；（1）对重点合作客户延长信用账期（由原3个月延长至4－6个月）；2）上调部分优质客户信用授信额度；同等销售规模下，赊销形成的应收余额增加；即便全年整体销量下滑，单客赊销额度提升叠加账期拉长，期末应收余额不降反增。

综上，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系信用政策适度放宽、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营收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客观经营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6、按产品类别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分类营业成本同比（%）	营业成本同比（%）	分类别毛利率变动（%）	2025年销售毛利率（%）
葵花药业	中药	-30.21	-22.96	-7.43	38.15
	化药	0.40		-5.68	
康恩贝	全品类中药	-3.40	-0.99	2.83	53.31
	特色化学药	2.18		-4.89	
	特色健康消费品	3.38		2.53	
	其他	-20.48		-28.47	
ST百灵	中药	6.14	0.06	-13.2	47.38
	化药	/		/	
ST南新	抗流感病毒类药物	-18.37	-18.69	-22.75	31.5
	心血管类药物	22.64		-4.08	
	抗生素类药物	-26.67		-9.69	
	解热镇痛类药物	/		/	
ST万邦	中药	-1.40	-13.42	-7.52	34.94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15.09		-14.34	
	医疗器械	-4.42		3.81	
行业平均			-11.2		41.06

2025年，公司不同产品类别下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呼吸系统药物	40,770.96	27.57	-19.95	-20.93
消化系统药物	7,598.48	45.62	23.64	-12.30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7685.74	16.56	-10.90	-16.49
其他药物	4982.33	19.64	-7.38	-26.37
原料药	453.88	40.24	-1.03	-7.21
合计	63,647.01	29.35%	-13.65	-18.50

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主要受到行业集采政策、终端疫情的影响，营业成本、毛利率本期均呈现下降趋势，但毛利率的下滑幅度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美安基地、广西基地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大额厂房、生产设备折旧摊销计入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间接生产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构成，属于固定生产成本；基地尚处产能使用的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未完全释放，规模化生产效应尚未形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难以有效摊薄，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从成本及毛利变动趋势来看，行业内中药类产品普遍呈现成本下行、毛利率同步回落的走势；公司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两类核心产品毛利率同比均下滑，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两类产品成本走势分化则为公司阶段性产能因素导致，波动具备合理性。

（1）公司本期呼吸系统药物的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受到集采降价、市场需求收缩等影响，呼吸系统药物产销规模下滑，营业成本同步下降，但由于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后折旧摊销持续分摊，使得营业成本降幅小于产品产量降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方向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与同行业的差异，主要是公司新建基地转固新增大额折旧，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抬升，具备商业合理性，后续随着产能充分释放后单位固定成本将逐步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望逐步修复。

（2）本报告期，消化系统药物销售收入比同期基本持平，但营业成本受到新增固定资产转固折旧分摊的影响，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因此，本期营业成本高于去年同期。

横向对比葵花药业、ST百灵等公司，中药类药品营业成本基本保持平稳或下降趋势，毛利率同步走低；本公司产品毛利率下行趋势与行业匹配，但营业成本上涨，存在差异主要是消化系统类产销规模基本稳定，美安、广西基地大额固定折旧持续分摊至消化类药品，单位分摊固定制造费用增加回流，本期制造费用同比增长83.76%，因此整体影响了营业成本上涨。后续随着产能充分释放后单位固定成本将逐步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望逐步修复。

7、经销、配送、直销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销售模式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同比变动情况
经销	23.93	44.60	减少20.67个百分点
配送	46.48	72.92	减少26.44个百分点
直销	21.31	31.75	减少10.44个百分点
合计	29.35	47.85	减少18.50个百分点

经销、配送模式下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配送商模式下，随着集采常态化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挂网、集采限价政策持续收紧，同时2025年公司顺应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及最新价格管控政策，对配送渠道开展业务模式重构，同步下调配送渠道供货定价标准，适配公立医疗机构挂网采购及集采价格管控要求。配送渠道业务销售规模下降，收入端受调价和销售量影响降幅较大，成本端下降幅度相对有限，导致配送渠道毛利率出现明显回落，也是公司顺应行业政策要求主动调整服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本年度经销渠道内，竞争激烈的普药、低价品通品种销售占比持续提升，高毛利品种销量占比有所萎缩。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经销渠道整体平均毛利率。

而公司直销业务面向连锁药店等终端机构，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结构受集采政策的影响有限，因此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仅小幅下滑。

8、近两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或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公司董监高核查表、年度报告等对公司2024年至2025年前5名客户进行背景查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全称	客户实控人/主要股东	客户的股东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除主营业务外有无其他业务往来
2024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36%；实控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控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
	湖南康全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琴持股85%	否	否	无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鸿献，持股29.13%	否	否	无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控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
2025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鸿献，持股29.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阮鸿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否	无
	江西五霁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海翔持股85%	否	否	无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控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88%；实际控制人高毅持股11.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否	无
	湖南康全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琴持股85%	否	否	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公司董监高核查表、年度报告等对公司2024年至2025年前5名供应商进行背景查询，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全称	供应商实控人/主要股东	供应商的股东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除主营业务外有无其他业务往来
2024年	亳州市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王慧藏、潘秋雨各持股50%；总经理、执行董事为潘秋雨	否	否	否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李杨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否
	广西浩润堂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海春持股91%	否	否	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4%股份，实控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否	否	否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持股72.85%	否	否	否
2025年	亳州市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王慧藏、潘秋雨各持股50%；总经理、执行董事为潘秋雨	否	否	否
	广西浩润堂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海春持股91%	否	否	否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李杨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否
	广西基差糖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少先持股100%	否	否	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4%股份，实控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否	否	否

2024年和2025年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涵盖大型国有医药流通企业与民营医药零售、流通企业，其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2024年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其余客户、全部供应商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所有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024年和2025年期间，公司仅与前述客户开展药品经销、与前述供应商开展原材料采购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配送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公司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药品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或客户下游终端销售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核查程序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葫芦娃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葫芦娃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葫芦娃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等，评价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等原始单据；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并对部分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核查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码上放心平台发货数量是否一致，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末是否存在突击性确认销售的情况，判断本期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运行有效。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与公司业务数据均匹配，变动均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二、关于资产。1、关于存货。公司202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2.81亿元，较2024年末4.56亿元同比下降38.45%。年报披露主要系期初发出商品本期结转收入以及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步减少综合影响所致。同时，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73.40万元，较上年度计提679.29万元同比增长190.51%。同时，管理费用明细表中，公司本期发生存货毁损报废1,618.01万元，明显高于上期796.42万元。

请公司：（1）说明期初结转为收入的发出商品具体项目、金额、对应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期发出商品结转收入明显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近两年存货毁损报废的明细内容，本期金额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存货确认是否合规。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期初结转为收入的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具体项目	金额	客户	关联关系
发出商品	327.55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否
	280.97	湖南康全医药有限公司	否
	234.8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否
	184.79	四川欣佳施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176.35	重庆叁壹医药有限公司	否
	159.46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否
	137.3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122.78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否
	119.40	西藏藏信药业有限公司	否
	119.24	浙江鸿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否
	111.32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96.29	山西圣世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否
	94.8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94.0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92.28	山东诺古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否
	82.14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78.13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21	广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否
	72.23	河北神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否
	70.14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5,345.63	其他	否
合计	8,076.03		

本期发出商品结转收入显著高于以往年度，主要是对2023年及2024年部分合作客户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认定调整，导致发出商品金额科目增加，在2025年，随着下游客户完成产品销售后，发出商品已实现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往年发出商品科目通常为部分客户的期末发出商品在途未签收，次年签收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因此本期结转规模大幅高于以往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完毕，按照公司会计政策，2025年发出货物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减少。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康恩贝	原材料	34,712.72	633.34	1.82%
	库存商品	71,050.97	2,780.06	3.91%
	发出商品	–	–	–
葵花药业	原材料	23,837.01	196.89	0.83%
	库存商品	32,358.87	5,377.32	16.62%
	发出商品	–	–	–
振东制药	原材料	43,274.00	5,421.12	12.53%
	库存商品	32,221.18	10,968.34	34.01%
	发出商品	–	–	–
康芝药业	原材料	11,998.82	1,231.18	10.26%
	库存商品	3,764.29	1,262.89	33.55%
	发出商品	1,019.65	65.26	6.40%
西藏药业	原材料	9,098.52	1,865.80	20.51%
	库存商品	3,480.53	–	–
	发出商品	116.27	–	–
广誉远	原材料	44,493.57	59.25	0.00
	库存商品	27,206.08	3,079.29	0.11
	发出商品	1,745.67	–	0.00%
ST葫芦娃	原材料	27,902.44	1,567.93	5.62%
	库存商品	28,346.99	4,691.58	16.55%
	发出商品	960.53	65.26	6.79%
平均值	原材料	8,365.78	657.91	7.86%
	库存商品	11,619.72	1,792.46	15.43%
	发出商品	919.31	182.07	19.81%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因部分可比公司未单独列示，如若将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并计算，计提比例为16.23%，公司合并计算计提比例为15.75%，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发出商品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调整销售模式，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品计入发出商品核算，货物存放于客户门厂区及异地仓储点位，整体仓储周期偏长。其中部分存货响未达到报废标准，但已临近保质期限，存在货品变质、毁损风险，可变现净值已明显低于账面成本。公司按照内部存货管理制度对该部分临近效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发出商品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近两年存货毁损报废的明细内容

存货类别	2025年报废金额	2025年报废原因	2024年报废金额	2024年报废原因
原材料	90.72	包材改版、过效期	258.89	包材改版、过效期
库存商品	746.26	破损、过效期	537.53	破损、过效期
发出商品	781.03	破损、过效期	–	
合计	1,618.01		796.42	

本期报废总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新增发出商品报废781.03万元。前期公司调整销售模式，部分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货物存放于客户仓库或异地仓储点，仓储周期较长。本年度该部分货物陆续超过保质期，无法继续对外销售，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该批发出商品统一做报废处理。本期报废金额增加主要是发出商品集中到期报损带来的一次性清理，具备商业合理性。

以前年度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报废事项，均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审批，针对过期、改版、破损存货进行核销，报废事由清晰、处置程序完整，以前年度存货报废处理规范，存货确认合规。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期初发出商品本期确认收入的关键凭据和原因；

（2）了解公司存货减值会计政策，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公司存货减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和参数是否谨慎、合理，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比较两年存货毁损报废的明细内容，查明本期金额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以前年度存货确认是否合规。

2、核查意见

公司期初发出商品本期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或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公司三季度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分别为3.1亿元、10.88亿元，年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分别为1.92亿元、12.18亿元。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0.03亿元，全年利润总额为－2.69亿元。年报显示，利润下降原因主要包括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海口美安、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成并转固等。同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均为不适用。

请公司：（1）说明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海口美安、广西维威等生产基地建成并转固的具体情况、对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在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分析过程、判断依据，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关键假设，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2025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3,682.66	17,084.43	17,504.90	22,246.85	90,518.84
利润总额	2,372.66	-1,554.83	-1,139.80	-26,544.96	-26,866.93

（1）公司第四季度大额亏损，主要是以下原因：

1）2025年下半年，下半年公司主动调整客户销售模式、优化营销渠道，市场拓展阶段性放缓，叠加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四季度产品销量与毛利率同步下滑。

2）四季度销售费用8,700万元，公司按照全年业绩达成情况和年度销售政策计提当期尚未结算的销售费用5,766万元，加上市场及人员费用，四季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3）四季度研发费用7300万元，公司四季度完成与关联方海南中旺的技术成果受让交易，以对方历史取得成本受让99个研发项目（包含前期已受让的12个项目），确认研发费用4,151.02万元。

4）年末公司对存货、商誉、应收款项等各类资产实施了全面的减值测试。基于存货有效期临近、客户回款风险上升以及子公司盈利不及预期等客观事实，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审慎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综合以上分析，叠加其他管理类的支出，最终形成四季度超2.65亿元的大额亏损。

（2）海口美安、广西维威等生产基地建成并转固的具体情况、对利润的影响

海口美安和广西维威生产基地2025年合计计提折旧金额4,131.89万元。截至2025年末，海口美安和广西维威生产基地转固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已转固金额	其中：2025年转固金额	累计折旧	其中：2025年折旧金额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0,148.80	10,797.07	5,312.17	3,531.16
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0,009.28	3,118.94	946.16	600.73
合计	90,158.08	13,916.01	6,258.33	4,131.8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依据该规则应用指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公司据此制定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明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各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根据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结合2026年度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分析其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当期无新增转固资产。该项目自2025年转固金额3,118.94万元，系第四季度依据正式工程结算单据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该项调整不构成当期新增转固资产。

2）结合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的调整考量

基于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现状及中长期产品布局规划，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长期闲置，公司经综合研判，决定调整上述两个车间原定生产用途，车间使用功能将重新规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建筑物土建及装修部分属于可独立区分、可单独使用的固定资产组成部分。鉴于两个车间主体结构及装修已全部完工，建筑实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配套设备尚未到位且生产规划发生变更，但建筑物本身已完工，不存在持续大额在建投入。据此，公司于2025年第四季度将上述车间已完工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对应在建工程余额结转至固定资产。

3）转固判定依据

本次转固仅涉及两车间土建及建筑物装修工程，未包含生产专用设备、净化系统等未实施的配套设施；建筑物实体已完工并可独立管控、维护，资产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符合单项固定资产转固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4）本次生产基地转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四季度新增转固13,916.01万元，相关固定资产自2025年12月起计提折旧，四季度新增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全年美安及广西基地合计折旧金额为 4,131.89 万元，相关折旧摊销持续影响利润总额，但对第四季度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

本次转固完成后，相关建筑物资产正式投入仓储使用，有效盘活了长期挂账的在建资产，避免了闲置资费；待未来公司相关产品布局落地、完成生产设备配套安装及GMP符合性检查后，可随时恢复车间生产用途，为公司经营创造收益。

2、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分析过程、判断依据，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分析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对照准则列明的减值迹象，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市价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环境总体稳定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未发生导致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的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主要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生产使用状态，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公允稳定，主要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未显著低于预期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报废、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亦未发现减值迹象。据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分析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9,152.94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高端特色原料药生产线和植物饮料及特种食品项目等。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按计划推进，未发生长期停建情形、在建项目不存在技术落后情形、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产生稳定的经济利益流入、项目投入均在预算范围以内，未发生重大超支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核查程序

（1）